



布老虎青春文学·长篇小说



笛安 著

芙蓉

「华语文坛最值得期待的文学新星
天才少女笛安的华彩、磅礴之作！」

如面 柳如眉

春风文艺出版社

FURONGRUMIANLIURUMEI

芙蓉如面柳如眉

笛安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 笛 安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芙蓉如面柳如眉/笛安著.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6.5

ISBN 7-5313-3059-8

I. 芙… II. 笛… III. 青春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8689 号

芙蓉如面柳如眉

责任编辑 常 晶 水 格

责任校对 白 光

装帧设计 马寄萍

出版发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

社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http://www.chinachunfeng.net>

部门 布老虎青春文学

主页 qingchun.chinachunfeng.net

Email: shuige2000@126.com

联系电话 024-23284392

传真 024-23284393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 145mm×210mm

字数 186 千字

印张 6.5 插页 10

印数 1—20 000 册

版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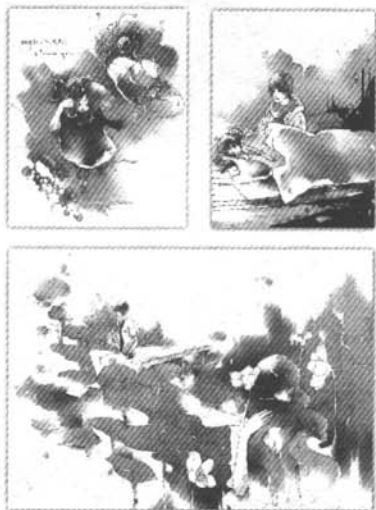
定价 17.50 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 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411-84791806



你是不是太跟别人计较？你是不是经常只想到你自己？基督为了我们的罪，奉献了自己的生命，连哥哥都可以为了袒护你，替你受惩罚。你要感激别人替你做的一切啊，你又何曾替别人做过任何的奉献呢？

——选自电影《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

（中国台湾）杨德昌





“姓名?”

“夏芳然。”

“怎么写?”

“夏天的夏，芬芳的芳，自然的然。”

“名字很漂亮。”

“谢谢。”

“民族?”

“当然是汉族，最没创意了。我小时候特别希望自己是少数民族，这样就有很多好看的衣服穿。”

“年龄呢?”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五号生的，双子座，也就是说，还差几个月满二十五岁。”

“文化程度?”

“中专。师范毕业。”

“职业?”

“本来该在小学里当音乐老师，可是没有去。自己开了几年咖啡馆，现在在家待着，什么也不做。”

“明白了。待业青年。”

“我怎么听着这么刺耳。”

“籍贯?”





"....."

"籍贯?"

"他们俩——死了吗?"

"你必须先回答我。这是审讯的程序。"

"审讯?好像我是犯人。人又不是我杀的。"

"我也希望人不是你杀的,但我们现在还不能证明这个。你可以认为我们请你来就是为了帮你证明你没有杀人。"

"我杀没杀人我自己心里清楚。我不需要你们来帮我证明。"

"你需要。夏芳然。你不可能不需要。这是法律。"



请允许我把时间推到二十四小时之前。毕竟故事应该从那个时候开始。二月十四号,情人节。玫瑰花一如既往地涨价,天气像所有北方城市一样还散发着冬天快要过完时漠然的寒冷。跟隆冬的时候比起来,的确是漠然的寒冷。十二月下起大雪的那阵子,满街都是打不到出租车的人,看着一辆又一辆没有闪着空车灯的士呼啸而过,这些在路旁焦急的人们总会交换一个无可奈何的微笑。这个城市就会在那个时候弥漫出一种同舟共济的温暖,虽然只是暂时。可是二月份这样的事情是没有的。寒冷因为快要离开而变得不那么忠于职守,这座城市里的人们也跟着变得心浮气躁起来。浮躁容易让人心冷似铁,就算是情人节猩红的玫瑰花也挽救不了这个局面。

夏芳然就是在这样的一个早晨来到“何日君再来”的门口的。她像往常那样重重地关上出租车的门,高昂着头。出租车司机不无遗憾地想:看身段挺漂亮的一个小姑娘,怎么戴着一副大得如此吓人的墨镜呢?还这么凶。夏芳然推开门的时候,心想:真是蠢。因为她听见了店面里传出的音乐,她讨厌这个正在唱歌的叫做刘若英

的女人。

小睦正在擦地板，整个店面里泛着洗涤液的清香。“来了，芳姐。”他习惯性地打个招呼，然后放下拖把到吧台后面去，准备像平时一样打一杯夏芳然常喝的摩卡。夏芳然嘴角轻轻地扬一扬，算是对小睦笑过了。不过她忘了小睦是不可能看到她这敷衍了事的微笑的。因为寒冷的关系，她把铁锈红的羊绒衫的高领拉到了鼻子下面，没人看得到她的嘴。小睦偷眼瞟了瞟坐在角落里的夏芳然，她托着腮，上身如石膏像那样端庄。每当看到她这样的坐姿时，小睦就会觉得自己已经忘了其实夏芳然早就不是这里的老板了，两年前就不是了。现在她不过是一个普通的顾客而已，最多是个常客。但他依然叫他“芳姐”，改不了口，坦率地说，也不敢。

“小睦。”她的声音从毛衣领子后面发出来，闷闷的，可是小睦还是听出来她今天的语调里有种陌生的，几乎可以说是温柔的东西。

“小睦，今天算你请我，好不好？”

“芳姐。”小睦说，“你老是这么说，可是每次你走的时候都是把钱压在杯子下面。”

“今天不会。”夏芳然真的笑了。虽然毛衣领子还是遮挡了半个脸，虽然她没有摘那副大得有些夸张的墨镜，可是小睦知道她在笑，他听出来了。

摩卡端了上来。夏芳然总觉得在一般情况下你很难想象一种又冷艳又温暖的东西，可是咖啡的气味偏偏就是这样一种东西。然后她告诉自己：这是我此生最后一杯摩卡。可是就算已经这样郑重其事地提醒过自己了，摩卡说到底还是摩卡，不会因为这是最后一杯而被她喝出什么悲壮的味道。夏芳然对此感到满意。她觉得自己是平静的。那种头顶上悬挂着一个大紧张的平静。无论如何，夏芳然想，慌乱的人没有出息。平静才是好兆头，对任何事情来说都是好兆头。

小睦又开始拖地板，他弯曲着的身影在她视线的边缘晃动着。小睦长大了。夏芳然不知道自己的脸上泛起一个很母性的表情。四





年前，她还是刚刚开张的“何日君再来”的老板，小睦还是一个左耳朵上打着八个耳洞、后背文着骇人的刺青的小混混。那是一个美丽的黄昏。小睦跌跌撞撞、鼻青脸肿地冲进来，她马上明白了是怎么回事，立刻把他藏在了吧台下面。后来，当她把一份白天卖剩下的火腿蛋三明治递给他时，他抹了一把脸上已经凝结了的血痕，几乎是羞涩地说：“你能不能，让我留在这儿？”现在小睦的脸上可找不到一点街头的落魄气息了。他浑身散发年轻，清洁，甚至是蓬勃的劳动者的味道。每次看到小睦，夏芳然就觉得自己其实是个善良的人。她需要靠小睦来提醒自己这个。

“芳姐。”小睦直起身子，“我看见陆羽平过来了。他就在马路对面。”

“是吗？”夏芳然站起来，“那我要走了小睦。你看，”她指了指桌面，“今天我没有把钱压在杯子下面。”

“芳姐，你要常来。”小睦笑了。

“小睦，你们现在的老板人好不好？有没有欺负你？”

“还行。不过，他人肯定是不可能有什么芳姐这么好。”

“你真是越来越精了。”夏芳然愉快地说，推开了“何日君再来”的玻璃门。

“芳姐慢走。”小睦的声音穿过了刘若英的歌声。

“小睦，再见。”说完这句话她才明白，自己今天其实是特意来跟小睦告别的。



“庄家睦，你回忆一下，你最后一次看到夏芳然跟陆羽平是什么时候？”

“昨天早晨，八点多吧。”

“能详细描述一下吗？过程，细节，你们说了什么，做了什么，都可以。”

“没什么细节。芳姐早上经常过来喝咖啡，有时候还吃早餐。一般她都是我们在打扫，还没正式开门的时候过来。她不喜欢碰上其他顾客。昨天芳姐只喝了一杯摩卡。然后是我看见陆羽平站在马路对面的。知道陆羽平来了，她就走了。她没说他们要去哪儿。”

“那你觉得，那天夏芳然的情绪有没有什么——反常？”

“没有。”小睦迟疑了一下，他想起夏芳然说：“小睦你看，今天我没有把钱压在杯子下面。”她的声音里有股笑意，小睦已经很久没有看到芳姐笑了。这让小睦突然间有点难过。

“你确定没有？什么都没有？”刑警队长徐至安静地注视着这个名叫庄家睦的十九岁的男孩。

“没有！”小睦突然站了起来，大吼了一声，“我不相信芳姐会杀人！何况又是陆羽平呢！芳姐在这世上除了她老爸之外，就剩下陆羽平这么一个牵挂了。你们，你们一定是搞错了！芳姐是好人，她已经够苦的了，够可怜的了！你们为什么放着那么多的坏人不去管，偏偏要跟她过不去呢！”

徐至依旧安静地看着小睦。这安静让小睦颓然地坐下了。徐至不动声色，甚至是悠闲地点上一支烟，然后再丢给小睦一支。再然后他从小睦点烟的姿势里看出来，这是一个曾经在街头混过的孩子，尽管他的脸上甚至是眼神里都已经是干干净净的，没有任何堕落的痕迹。

“庄家睦，你跟夏芳然的关系很好，对不对？”

“芳姐救过我的命。”小睦仰起脸，勇敢地凝视着徐至的眼睛，“那时候我才十五岁，我们，我们的老大惹了‘鼓楼帮’的人。那天要不是我躲进芳姐店里，要不是芳姐把我藏到吧台后面，我一定会被他们打死的。我最好的小兄弟就是在那天，让他们捅死了——我们俩从小一块长大的，他是为我挡了那一刀……”

果然。徐至对自己微笑了。他记得四年前那场著名的流氓械





斗——没错，这孩子说了，那时候他十五岁。

“后来你就一直留在‘何日君再来’了吗？”

“是的。刚开始我是服务生，后来芳姐特别相信我，就让我专管收银。”

“就是说，你是掌柜的。”

“对。”小睦得意地笑。真是个孩子。徐至想。

“庄家睦，那么两年前，孟蓝那件案子发生的时候，你是‘何日君再来’的员工，没错吧？”

“对。”小睦仍旧戒备地吐出这个音节。

“我记得你，庄家睦——那个案子我也参加调查了。”徐至的眼神闪烁了一下，“夏芳然被毁容的时候，你是目击者。”

“你为什么要问这个。”小睦温暖地，甚至是调皮地眨了眨眼睛。

“庄家睦。”徐至慢慢地说，“你应该明白。不是只有坏人才会去杀人。”



二月十四号那天清晨，当夏芳然推开“何日君再来”的玻璃门，闻到店面里传出来小睦擦地用的洗涤液的味道时，在这个城市的另一端，陆羽平正好站在他的公寓的阴暗的楼道里。早晨清淡的阳光让他愉快。尤其是当他看到无数尘埃在一束光线里柔软的跳舞的时候。小的时候他觉得这个舞蹈很卑微，但是很媚人。现在长大了，他觉得这种尘埃的舞蹈像是一场美妙而温情脉脉的媾和。然后他嘲笑自己，或者说他替他的女朋友夏芳然嘲笑自己：怎么这么色。他知道夏芳然轻视这些精致的小感觉，尤其是轻视一个总是把这些东西挂在嘴边上的男人。

无论如何，陆羽平今天很开心。不是因为情人节的缘故，事实

上他根本就忘了今天是情人节。是小洛提醒他的。十三岁的小洛是他的房东的女儿。刚才小洛来开门的时候，愉快地说：“陆哥哥，情人节快乐！”这个肥肥的小丫头说话的声音就像早晨的阳光一样甜美，“今天有没有人跟你一块去看《情人结》啊？是赵薇跟陆毅演的。”一个春节下来，她似乎又胖了一圈，眼睛挤得更小了。但是她快乐的样子还是让陆羽平心生怜爱，他想：这孩子长大以后一定会变得像她妈妈一样饶舌。

“小洛。”丁先生的声音从里屋传出来，“就知道扯些废话。也不说谢谢陆哥哥。”然后丁先生走出来，对陆羽平笑笑：“多亏你，替她补课。她这次考试数学还有物理都考了七十多分。”“没有，应该的。”陆羽平有点拘谨，他是个不大擅长应酬的人。“是小陆来了。”这时候丁太太也从里屋里走出来。她跟丁先生站在一起还真是很有夫妻相，只不过她的体积跟瘦瘦的丁先生比委实庞大了一些。她非常坦然地只穿了秋衣和秋裤——看得出来是为了过年才新买的。“小陆，”她嘴唇泛着股奇异的橘红，估计是正在吃酱豆腐，“过来一块吃点儿。”

“不麻烦了。阿姨。”面对着丁太太的时候陆羽平更加拘谨，因此他还是把眼光转到丁先生的脸上，“丁叔叔，我就是想来说一声。我的工作已经定下来了，我住满这个月以后，三月初就搬。”

“噢。”丁先生答应着，“不过小陆，过年你回家的时候你屋的下水道堵过一回，堵得挺厉害的，我自己都修不好，还是找人来通的。你看这个——”

“我知道，丁叔叔。”陆羽平仓促地笑了一下，“到时候您就从我的定金里扣吧。”其实他自己并不尴尬，他下意识地解释着，他只不过是代替向他要钱的丁先生尴尬而已。虽然他自己也知道其实这根本没有必要。

“小陆，”丁太太的声音从里面传出来，“可惜你一搬走，就没人替我们小洛补课了。”

“可以的。”陆羽平说，“以后小洛要是有什么不懂的，打我手





机就行。我抽空过来给她讲。”

“我就知道陆哥哥对我最好。”又是小洛快活的声音。

其实陆羽平的生命中，是不会有“以后”这回事的。可是他说这个词说得太习惯了，以至于忘了它是什么意思。

丁先生在送陆羽平出门之后，缓缓走回屋里。这是一个跟平时没有什么区别的早晨。满屋子司空见惯的味道：稀粥，馒头，涪陵榨菜，还有小小的一碟如印泥一般的酱豆腐。这时候他从窗子里看见了陆羽平，他正朝着小区的大门走去。这个角度看过去，他发现其实陆羽平是个很挺拔的男孩子。是丁太太喝粥的声音让他掉头去看屋里的。丁太太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令丁先生心生厌恶。这时候小洛用筷子头挑起一条榨菜，调皮地仰起头，伸出舌尖舔了它一下。丁先生觉得这个胖姑娘因为这个动作突然有了一点轻盈的味道，然后他心烦意乱地说：“小洛。这么大的姑娘了，一点规矩都不懂。”说这话的时候他悲哀地想：这孩子像谁呢？她妈妈年轻的时候腰围可只有一尺七寸而已啊。丁太太从粥碗上抬起头，跟了一句：“就是。”

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注意到，丁小洛的眼睛里有种狡黠的东西暗暗地一闪。她告诉自己：再忍耐一会儿。快了，就快了。她马上就要为自己的人生做第一个重大的决定。完完全全是自己做出的决定。为了这个机会，十三岁的小姑娘已经忍耐了整整十三年。



“案发的经过是这样的。”徐至扫了一眼摊在眼前的记录，选择了一个舒服的坐姿：“二月十四号——也就是昨天傍晚，南湖区派出所接到一个名叫罗凯的男孩的报案，我们的人是在晚上八点的时候赶到案发现场的。”

“徐队长，你忘了说，要不是有一个笨蛋误事的话，我们肯定能得到得更早。”欧阳婷婷打断了徐至。

“你说谁？”李志诚满脸通红。

大家都面带微笑。因为婷婷和李志诚之间的争吵是整个重案组的娱乐项目。

“死者陆羽平，是嫌疑人夏芳然的恋人，男，二十二岁，本市理工大学生物化学系的应届毕业生；死者丁小洛，女，十三岁，是省外国语中学的初二学生，跟嫌疑人夏芳然应该是没有什么直接关系，但是，丁小洛的父亲是死者陆羽平的房东。案发第一现场可以确定是南湖公园的人工湖边。陆羽平的尸体没有被移动过的痕迹。我们赶到的时候南湖派出所和南湖公园已经在组织打捞。丁小洛的尸体是在晚九点左右被打捞上来的。经过解剖，可以确定陆羽平的死亡时间是下午六点至七点之间，死因是氰化钾中毒——我们在死者遗留在现场的罐装啤酒里找到了和解剖结果相符合的氰化钾。啤酒罐上有夏芳然和陆羽平两个人的指纹。丁小洛的死亡时间推测在七点到七点半之间。是因溺水而窒息。她的尸体上有挣扎过的迹象。而且——”徐至停顿了一下，“丁小洛的脖颈上，脸颊上有抓伤的痕迹，经过化验，我们现在可以确定伤痕处残留的皮肤屑是夏芳然的。嫌疑人夏芳然，女，二十四岁。是两年前本市学院路那起恶性硫酸毁容案的受害人。被毁容前是位于学院路的咖啡馆‘何日君再来’的经营者，目前无业。”

“这个女人。”李志诚像是在自言自语，“我们去的时候她就坐在陆羽平的尸体旁边，就跟乘凉一样。操。这女人。”

“那个报案的男孩儿呢？”一个声音问。

“罗凯现在还躺在医院里。”徐至说，“医生说没什么，就是吓的。我们现在还没法跟他取证。已经调查过，他是丁小洛的同班同学。”

“他们有个同学说，”婷婷接口道，“罗凯是丁小洛的——男朋友。”

会议室里这下爆出一阵哄堂大笑，徐至摇摇头：“现在的小鬼





真是早熟。”

一个人揉着肚子：“不会吧。罗凯是挺好看的一个男孩子。丁小洛胖得像动画片，真是便宜了这丫头了。”

“什么呀，人家那是让水泡肿了的！”

“才不是，你见过丁小洛的照片吗——”

“那也许人家罗凯就喜欢肉感妹妹呢！”

“可是——”一片嘈杂中只有李志诚没有跟着笑，“她跟一个孩子能有多大的仇呢？她杀陆羽平也就罢了，为什么还要把丁小洛推下去呢？”

“李志诚你有没有搞错，你当刑警的就这点素质。”婷婷瞪圆了眼睛，“你看见她把她推下去了？”

“婷婷说得对。如果夏芳然真的是凶手的话，她为什么要选公园湖边这么显眼的位置杀人呢？她应该知道在那里是很容易碰上目击者的。还有，就算是她干的，她杀了人为什么不跑呢？反倒是等着我们来抓她——”

李志诚的脸又有些泛红：“我知道这件事有点奇怪。可是你知道她的口供里说他们俩本来是准备一起喝毒药的——她也不肯说原因。她说是陆羽平喝了以后她还没来得及喝就看见丁小洛和罗凯两个人了。这不是把我们当傻瓜吗？你想，两个人想殉情，一个人已经死了，另一个看见有人过来了，按照常理她应该在目击者靠近她之前马上服毒啊——何况是氰化钾，一秒钟都用不着的事儿。——我想是丁小洛跟罗凯不小心目击她杀陆羽平的全过程了吧——”

屋角一个尖厉的声音传了过来，“就算是这样，她应该干掉罗凯和丁小洛两个才对，没道理放着罗凯去报案，然后回过头来再杀丁小洛。事倍功半嘛。”

“可是一个刚杀过的人是干得出来这种没有逻辑的事的。毕竟不是那种真正的亡命之徒。”李志诚很不服气，“你看，她杀陆羽平的时候用的是毒药，是氰化钾，说明她是有预谋的。可是她杀丁小洛的时候就很慌乱，也许丁小洛的出现并不在她的计划之中。”



“那也不对！”这次是婷婷，“你别忘了陆羽平和丁小洛是认识的，陆羽平租的是丁小洛家的房子，而且还经常帮丁小洛补课——丁小洛跟罗凯会是偶然目击那么简单吗？有可能是一起去湖边的。夏芳然她就是胆子再大，也没道理当着别人杀人啊——而且为什么罗凯能逃出来可是丁小洛就不行呢。这简直——”婷婷的大眼睛有点撒娇地一眨，“这简直不像话。”

“对。”沉默了很久的徐至开了口，“这个案子最大的疑点就是他们四个人是怎么在案发现场碰面的。可惜罗凯现在不能说话——”

“夏芳然怎么解释丁小洛的事？”

“别提了。”李志诚很火大，“这娘儿们真能扯。她他妈的硬要说丁小洛是自己掉下去的，那些伤痕都是她为了拉住丁小洛的时候弄的。问她丁小洛怎么会自己掉进去，她居然说‘估计是吓坏了吧——从来没见过这种阵仗’。”李志诚气恼地握紧了拳头。

“靠。不像话。”大家又是一阵哄笑，“要不这样吧，小李子，为了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你就牺牲一下你宝贵的色相以及贞操，给这个小娘儿们施个美男计，这也算是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没错。小李子，这是革命的需要——”

“你们还是饶了小李子吧，”屋角那个尖厉的声音又响了起来，“也不看看夏芳然那张脸——要我说陆羽平也真是够不容易的，要是早点踹了她也就不会死得这么早——”

“没准就是因为他准备踹了她，所以夏芳然才先下手为强——反正像她们这样的女人心理都不正常。”

“也不一定。前两天我还碰上另外一起硫酸毁容案的受害人，这女孩嫁了个开按摩院的盲人，人家过得也挺好的。”

“那当然。盲人好啊——反正就是‘眼睛一闭张曼玉，被子一蒙钟楚红’。婷婷，你们现在的小姑娘还知道钟楚红吗？”

“严肃一点吧同志们。”坐在角落里，年龄最大的法医终于忍无可忍了，“咱们开会是为了讨论命案。”

接下来的短暂而错愕的寂静里，徐至微笑着听见婷婷和李志诚



难得地不约而同了一回——他们一起轻声嘟哝着：“你才是‘同志’呢。”

徐至清了清嗓子：“各位，我个人——”说到这儿他甚至悠闲腼腆地笑一笑，“我个人有种直觉。要想破案，我们有必要回到两年前的那场毁容案里去。当然我也知道强调直觉是不负责任的。可是有没有人——同意我的这个直觉呢？”



如今的夏芳然想起那段每天站在“何日君再来”的吧台后面的日子时，总觉得那个时候的自己还真的很年轻。可是两年前的她就不这么想。二十二岁的时候她总是觉得自己老了。当然她这么感叹的时候心里还是非常清楚：她其实还不老。不仅仅是不老，而是年轻，还有美丽。二十二岁是个好年纪，夏芳然常常这么想。你可以同时拥有娇嫩的脸蛋和一颗略经沧桑的心。多么诱人的搭配。通俗点说，你什么便宜都占了。——要知道不是每个二十二岁的女孩都有沧桑的机会的，除了那些身世可怜的，除了那些做三陪小姐的，如果你像夏芳然一样生在正常家庭里，如果你不漂亮，你拿什么去“沧桑”？想到这儿夏芳然就微笑了——本来嘛，如果你不漂亮，你有机会很早就接触男人这东西吗？二十二岁的你没准还捧着海岩的小说梦见道明寺呢，二十二岁的你自豪地说自己是处女但事实是你别无选择只能洁身自好。上帝，夏芳然夸张地拍拍自己光洁如玉的额头。她想起初中时的语文老师，那个才二十七岁就已经一脸苍老的姑娘散着一头枯黄的披肩发，激动到满脸通红甚至是声嘶力竭地向全班同学推荐《简·爱》这本书。夏芳然尽管不喜欢这个老师可她还是看了，看完后十五岁的她几乎是悲悯地叹了口气：难怪语文老师会喜欢简·爱。难怪简·爱只能被语文老师那样的女人喜欢。简·

爱，多么干燥的一个女人啊。

夏芳然喜欢把女人分成干燥的和湿润的两种。她觉得如果一个漂亮女人很干燥那纯粹是暴殄天物——比如那个跟杨过同学玩姐弟恋的小龙女；如果一个不漂亮的女人很湿润那么她还有救，她可以拥有某种被一般人称为“气质”的蛊惑人心的东西；如果一个女人碰巧是个湿润的丑女人那她的人生就多半是个悲剧了——她永远都知道什么是好的可她永远得不到。像语文老师那样又不漂亮又不湿润偏偏又有知识的女人，除了简·爱，她还能有什么其他的精神寄托吗？夏芳然忽略了一件事，就是她在做这样的分类时已经理所当然地把自己放在最得天独厚的那一种里面了：就是又漂亮又湿润的那种女人。她对此感到心安理得。

二十二岁的夏芳然喜欢看小说，喜欢看电影，还喜欢看日剧跟韩剧。她经常在悠长的下午里懒散地坐在吧台后面，闻着满室的咖啡香，戴上耳机用笔记本电脑看DVD，或者她带来一本小说，托着腮坐在高脚凳上，把身体弯成一个曼妙的弧度，慢慢看。她真的很喜欢这样的时刻，店铺是自己的，满室的咖啡香和音乐声是自己的——她很清楚来这里喝咖啡的很多男人是为了看她——比如那个半年来总是风雨无阻地坐在角落里的陆羽平——他也可以说是自己的，忙忙碌碌地招呼客人的小睦也是自己的——她的意思是说这个俊朗的孩子对她忠心耿耿。夏芳然于是在一室阳光中闭上眼睛，她在想刚刚看完的那张DVD，张曼玉演的《阮玲玉》。那种美丽的苍凉，那会不会也是自己的呢？——当然，不是说她也会去像阮玲玉那样寻短见啊，夏芳然知道自己是舍不得死的，只不过她愿意像阮玲玉那样固执地活着。她有资格固执，有资格较真。夏芳然觉得自己最大的优点就是明白自己拥有的是什么。

“芳姐。”小睦来到她身边，有点诡秘地笑笑，“那个家伙叫给你的。”她朝着角落里陆羽平的方向看过去，可怜的孩子局促不安地低着头，似乎要把脸埋到面前那个小小的咖啡杯里了。那是一张叠得整整齐齐的，从笔记本上撕下来的纸。上面的字一看就是出自

